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314号

罪犯王鹏飞，男，1991年6月23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山西省静乐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8年4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02刑初1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决王鹏飞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，刑期自2017年4月19日起至2028年4月18日止。本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18年8月31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18)黔刑终字25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0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1年8月19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02刑更16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2021年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鹏飞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缴纳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7月至2020年1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12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9月获

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4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鹏飞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鹏飞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